

倉儲業執行消防安全管理 參考指引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10 月修訂版

目 錄

壹、 簡介	1
貳、 適用對象	1
參、 火災預防	1
一、 建築物防火構造	2
二、 防火避難設施	7
三、 消防安全設備	11
四、 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	15
五、 日常維護管理及檢查重點	17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8
肆、 公共危險物品倉儲管理	21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定義	21
二、 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21
三、 儲存安全管理措施	25
四、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責任	27
五、 災害搶救義務	29
伍、 災害通報	29

陸、應變演練	31
柒、附件	32

壹、 簡介

為強化倉儲業者落實消防安全管理相關措施，依據現行相關法令，擬訂「倉儲業消防安全管理參考指引」(下稱本指引)，提供倉儲業者參考，以減少災害發生與降低災害損失。

本指引意在提供倉儲業者消防安全管理之一般參考，不具法律效力，而現行管理規定，如「消防法及其法規」、「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法規」、「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法規」、「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其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法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法規」、「船舶法及其法規」、「民用航空法及其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仍請依其規定辦理，上開法規未規定者，請參考本規範。

依照現行消防與建築管理機制，倉儲業者所儲存之物品非屬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時，應遵循之法規為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等；如儲存之物品屬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時，尚需遵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場所位置、構造與設備之規定。

貳、 適用對象

經營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之倉儲業者。

依據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此外，倉儲業者承租建物供倉儲使用時，管理權人應視契約而定。

參、 火災預防

建築物防火對策可分為兩類，一為被動式防火系統，係以建築材料、構件、構造本身的性能為主來達成防火的目的，如建築物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等。其次為主動式滅火系統，以消防安全設備為主來達成防火的目的，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必要之設備。前者係由「建築技術規則」所規範，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工務機關；後者則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消防機關。

一、建築物防火構造

如倉儲類建築物達到 3 層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0 平方公尺，該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且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¹，將火勢侷限於空間內以避免建築物遭受延燒損害，且有效阻止火、煙之擴散，藉以爭取時間以利人員之逃生避難及滅火工作，各類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時效與相對應之規格如表 1~表 6。

表 1、不同樓層之防火時效之規格-主要構造

層數 主要 構造部分	自頂層起算不 超過四層之各 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 過第四層至第 十四層之各樓 層	自頂層起算第 十五層以上之 各樓層

¹ 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承重牆壁	1 小時	1 小時	2 小時
樑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柱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樓地板	1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屋頂	半小時		
<p>1、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p> <p>2、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p>			

表 2、不同防火時效之規格-牆壁

防火時效	規格
1 小時	<p>1、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p> <p>2、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 3 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 4 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3、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2 小時	<p>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 10 公分以上，且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 3 公分以上者。</p> <p>2、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 4 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p>

	<p>度在 5 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p> <p>3、木絲水泥板二面各粉以厚度 1 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 8 公分以上者。</p> <p>4、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 7.5 公分以上者。</p> <p>5、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 12 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 5 公分以上者。</p> <p>6、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p>
--	---

表 3、不同防火時效之規格-樑

防火時效	規格
1 小時	<p>1、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p> <p>2、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4 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 3 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 4 公分）。</p> <p>3、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 4 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2 小時	<p>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2、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p> <p>3、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6 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 5 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p>

	<p>空心磚，其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得時為 6 公分）。</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3 小時	<p>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2、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8 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 7 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 9 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 8 公分）。</p> <p>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表 4、不同防火時效規格-柱

防火時效	規格
1 小時	<p>1、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p> <p>2、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 3 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3、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2 小時	<p>短邊寬 25 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p> <p>1、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2、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p> <p>3、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p>

	者。
3 小時	<p>短邊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2、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 6 公分以上者。 3、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9 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 8 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 9 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 8 公分）。 4、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表 5、不同防火時效之規格-樓地板

防火時效	規格
1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 7 公分以上。 2、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 4 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2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 10 公分以上者。 2、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表 6、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規格-非承重外牆、屋頂與樓梯

主要構造部分	規格
非承重外牆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者。
屋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2、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 3、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 4 公分以上者。 4、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5、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樓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2、鋼造。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此外，一般倉庫所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達耐燃三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應達耐燃二級以上；儲存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特殊倉庫則皆須達耐燃二級以上。

二、防火避難設施

指火災發生時，能供火場人員迅速避難或逃生之走廊通道、出入口、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其

他避難設施（屋頂避難平臺）等。這些設施因建築物用途及規模之別，於建築技術規則上有不同之設置規定。

（一）出入口

如為 6 層以上之倉庫，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 1.5 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並應接通道路，且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高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

避難逃生出入口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標示設備位置中概分為：

1、逃生出入口

- (1) 通往戶外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通往戶外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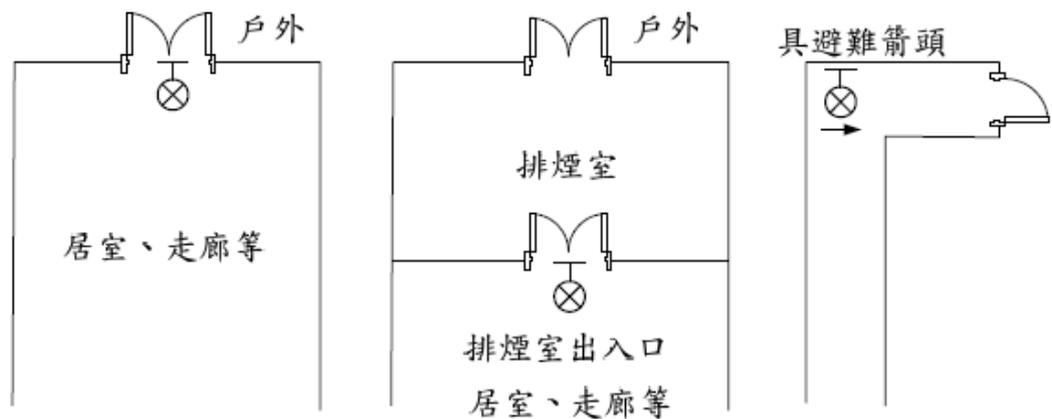


圖 1、通往戶外逃生出入口例

- (2) 通往安全梯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通往安全梯及排煙室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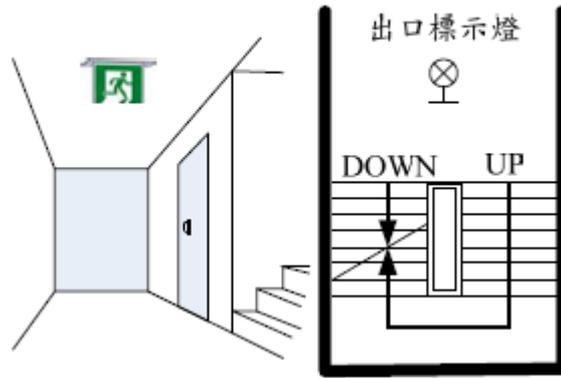


圖 2、通往安全梯逃生出入口例

2、避難出入口

(1) 通往走廊或通道之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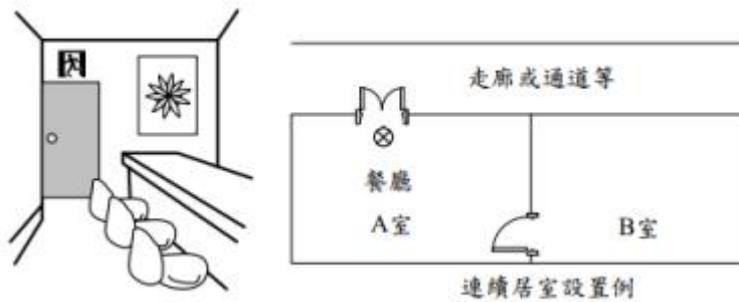


圖 3、通往走廊或通道之出入口例

(2) 通往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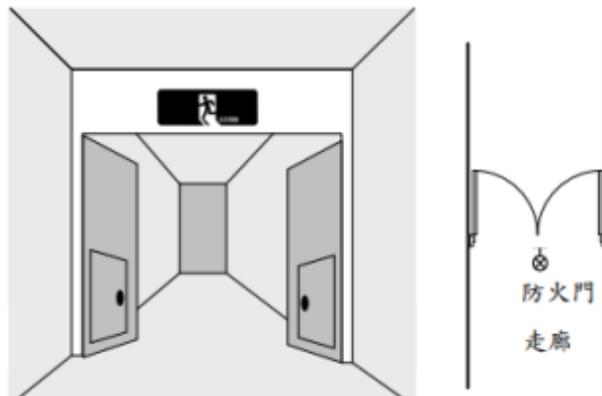


圖 4、通往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例

上述之避難逃生出入口，防火管理人除平時應對路徑上之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緊急照明燈等相關安全設施須善加維護外，對防火門啟閉方式（常開式或常閉式）、出入口附近是否堆積雜物妨礙避難之事宜，亦應隨時注意檢查。此外，不管是常閉式或常開式防火門於火災發生時，均應能自動關閉，且不得上鎖而妨礙避難逃生。

（二）走廊通道

走廊是連接居室與直通樓梯（安全梯）通道，亦是事故發生時民眾通往避難或逃生出入口的主要通道。為因應意外事故發生時，內部人員進行疏散或引導消費民眾避難逃生順遂，走廊通道不可擺放雜物或物品，更不得設置防盜鐵門或閘門，平時應做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且路線上明顯易見處置有逃生避難圖。

（三）樓梯

樓梯是火災發生時之內部人員垂直避難逃生重要的通路，然而一旦樓梯沒有做好防火區劃，則反成為火、煙蔓延通道。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樓梯型式區分下列型式：

1、直通樓梯

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惟直通樓梯若非「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型式，於火災時受煙囪效應影響反而容易火煙侵襲而不適合人員避難逃生路徑。

2、安全梯

安全梯係屬直通樓梯之一種，分為「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

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換言之，樓梯路徑為獨立之防火區劃。而所謂「特別安全梯」係指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台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樓梯。另「戶外安全梯」規定各層「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 2 平方公尺以上」，外氣得以流通，其安全性高。除高層建築物因建築物風壓過大不得使用戶外安全梯外，建築法規將戶外安全梯之安全等級視為與特別安全梯相同。

3、緊急進口

建築物在 2 層以上 10 層以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或以寬度 75 公分以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之窗戶或開口替代，於火災發生時方便消防人員由建築物外部能輕易破壞進入救災，故緊急進口或替代之窗戶開口不得以柵欄、廣告招牌等阻礙。

三、消防安全設備

倉儲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倉儲業之倉庫消防安全設備應每年檢修一次，並於 11 月底前將檢修結果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檢修方式包括外觀檢查、性能檢查與綜合檢查。

依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及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表 7、存放物品之倉庫區域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條件

項目		應設消防設備之條件
滅火設備	滅火器	1、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 2、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上。
	室內消防栓設備	1、5 層以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2、6 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 3、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
	室外消防栓設備	1、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² ，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 1 層及第 2 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2、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³ ，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 1 層及第 2 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²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攝氏溫度為三十七點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 0.28 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 MPa）者，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或石化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等。

³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場所。

		3、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⁴ ，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1層及第2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自動撒水設備 ⁵	1、樓層高度超過10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700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2、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5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2、6層以上10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手動報警設備	3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
	緊急廣播設備	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1、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2、地下層、無開口樓層應設置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
	緊急照明設備	1、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

⁴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⁵ 如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規定之倉庫，且設置貨架、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5.5公尺以上或該設置標準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高架儲存倉庫，其自動撒水設備應另參考內政部消防署之「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

		<p>上建築物之居室。</p> <p>2、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及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p>
	避難器具	除避難層外之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
消防 搶救 上之 必要 設備	連結送水管	<p>1、5層或6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6,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及7層以上建築物。</p> <p>2、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消防專用蓄水池	<p>1、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20,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2、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1層在3公尺以下，第2層在5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1層及第2層樓地板面積在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排煙設備	<p>1、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2、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3、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1、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2、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1、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如為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倉儲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編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四、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

當倉儲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時(如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以及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消防防護計畫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如下表，並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或各地方政府所製訂之範例：

表 8、消防防護計畫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

類型	應包括事項
消防防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3、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4、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5、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7、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8、防止縱火措施。 9、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10、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概要、日程表及範圍。 2、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 3、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 4、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或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 5、對員工及施工人員之防災教育及訓練。 6、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因應對策、消防機關之通報、互相聯絡機制及避難引導。 7、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8、防範縱火及擴大延燒措施。 9、施工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逃生避難圖及逃生指示圖。

	<p>10、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p> <p>11、前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施工 3 日前報請施工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

五、日常維護管理及檢查重點

防火管理人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實施自主檢查，應明訂於消防防護計畫中，並指定專人或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情形依地方政府規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記錄。檢查完畢應將檢查情形向管理權人報告，針對缺失立即著手改善。其日常維護管理及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一）建築物防火

1、防火區劃

- (1) 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樓板，有無損壞。
- (1) 防火區劃是否因裝潢、改裝施工而被破壞或拆除。
- (2) 配管、配線等施工之填塞是否完全。

2、防火設備

- (1) 防火區劃、避難樓梯等開口部，有無使用防火門窗。防火門窗有無變形，影響防火或防煙功能。
- (2) 防火捲門軌道或防火門框等有無變形或損害以致無法正常關閉。
- (3) 有無放置妨礙防火區劃之防火門關閉之障礙物。
- (4) 防火設備自動關閉機構之機能是否正常並能順暢關閉。
- (5) 安全梯之防火門開放方向，是否與避難方向一致。

3、內部裝修限制與防焰物品

- (1) 增、改建等有無使用可燃性材料作為內部裝修材料。
 - (2) 是否違反防焰制度，使用不具防焰性能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
 - (3) 是否因洗滌後損壞防焰之功能。
- (二) 避難通道與緊急用昇降機

1、避難通道

- (1) 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 (2) 安全梯防火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 (3) 樓梯、走廊、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有無做其他目的之用途或堆放危險物品。
- (4) 賣場內之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 (5) 場所內、包廂內及客房內設有避難逃生路線圖，避難通道之標示，是否明確。
- (6) 出入口附近是否設障礙物影響人員出入。

2、緊急用昇降機

- (1) 出口是否為防火門。
- (2) 是否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安全設備。
- (3) 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又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之管

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兩項申報事項之差異如下表：

表 9、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差異

類別 項目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 77 條、第 91 條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辦法
主管機關	主管建築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人員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10 項、設備安全類 6 項，合計 16 項。	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等 5 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 1、2 或 4 年申報一次。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一次，甲類以外每一年申報一次。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對不同類型、不同規模之建築物訂有不同檢查及申報期間，倉儲類建築物之檢查及申報期間如表 10，場所申報人應委託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簽證負責。

表 10、倉儲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期間

建築物類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頻率	申報期間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1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
	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2 年 1 次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年 1 次	
	2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4 年 1 次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檢修方式：

- (1) 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2) 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3) 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2、檢修頻率與申報作業：管理權人對於倉庫之消防安全設備每年需至少檢修 1 次，並於 11 月底前填具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如附件 1)，並檢附檢修報告書、改善完成證明文件(或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管理權人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委任書、使用執照影本、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等文件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肆、公共危險物品倉儲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定義

適用本指引之公共危險物品，係援引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與其附表一所列 6 類公共危險物品(如附件 2)，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始有該管理辦法之適用，此外，本指引之公共危險物品之倉儲型態及儲存方式，係指非屬工廠製程之以非儲槽方式儲存貨物之室內場所。

二、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倉儲場所，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如既設場所欲變更改用途為公共危險物品倉儲，應再提出變更申請，重新檢討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以提升公共安全能量。

表 11、室內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項目	室內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安全距離 (安全管理辦法第	1、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1) 與古蹟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

項目	室內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21 條)	<p>稱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4 目所列等場所應在 50 公尺以上。</p> <p>(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第 7 目、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至第 11 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300 人以上者，及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20 人以上者之場所應在 30 公尺以上。</p> <p>(3) 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應在 20 公尺以上。</p> <p>(4) 與前 3 項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 10 公尺以上。</p> <p>(5) 與電壓超過 35,000 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 5 公尺以上。</p> <p>(6) 與電壓超過 7,000 伏特、35,000 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p> <p>2、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p>
擋牆(安全管理辦法第 8 條)	<p>1、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 A 型或 B 型，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p> <p>2、厚(斜)度、種類：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p> <p>3、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p>

項目	室內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保留空地 (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	應依公共危險物品性質、儲存量與儲存場所構造保留適當之空地寬度，至少 0.5 公尺以上。
位置構造設備 ⁶ (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	<p>1、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p> <p>2、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 20 公尺以下：</p> <p>(1)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p> <p>(2)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p> <p>(3) 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3、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p> <p>4、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 70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5、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p>

⁶ 除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亦需遵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編就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之相關規定。

項目	室內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p>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p> <p>6、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如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7、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p> <p>8、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p> <p>9、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p> <p>(2)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p> <p>(3)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p> <p>10、儲存倉庫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 70 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11、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 CNS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項目	室內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12、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標示(安全管理辦法第19條)	其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應依據「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辦理。

上表為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倉儲場所之原則性規定，於安全管理辦法第22條至第29條，並訂有其他規定，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倉儲場所得依儲存之種類、數量，依相關條文辦理。

三、儲存安全管理措施

(一)共通性之管理措施：

- 1、室內儲存場所不得儲存六類物品以外物品，但其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類分區儲存，各分區距離在1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2、室內儲存場所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物品。但分類分區儲存下列物品，且各分區距離在1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1) 第一類(鹼金屬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除外)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 (2) 第一類與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3) 第二類與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發火性液體與發火性

固體（黃磷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為限）。

(4)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5) 烷基鋁或烷基鋰，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烷基鋁或烷基鋰成分者。

(6)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有機過氧化物或其成分者，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者。

(7)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丙烯基縮水甘油醚或倍羧烯或含有其成分者。

3、嚴禁火源，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場所，不得使用易產生火花之設備。

4、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之積存公共危險物品或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5、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惟儲存閃火點在攝氏 21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其容器堆積高度，依安全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8 款辦理。。

6、維修可能殘留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將公共危險物品完全清除後為之。

7、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8、應使公共危險物品處於合適之溫度、溼度及壓力，室內儲存場所應保持在攝氏 55 度以下之溫度。
- 9、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 1 年。

(二)各種類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管理措施：

- 1、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 2、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 3、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其中黃磷不得與禁水性物質儲存於同一場所。
- 4、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 5、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 6、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責任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

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 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 15 日內，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保安監督人初訓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24 小時；保安檢查員初訓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自初訓結束之日起，每 3 年接受複訓。

此外，尚需將場所名稱、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名稱、消防防災計畫、消防防護計畫等資料，報請當地政府(消防局)備查，前述消防防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應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三)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構造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 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 (五)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 1、公共危險物品之搬運、處理及儲存安全。
 - 2、場所用火及用電安全。

- 3、場所施工安全。
- 4、防範縱火及擴大延燒措施。
- 5、爆炸及洩漏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 (七)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八)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 (九)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五、災害搶救義務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即時更新。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00 倍以上之廠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於發現或獲知事故時 30 分鐘內以撥打 119 電話或其他經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指定之方式通報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

通報內容包括發現或獲知事故時間、類型、受災位置與範圍、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此外，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並定時更新。

伍、災害通報

建立災害通報系統，以掌握處理時效，避免災情擴大，

設立倉儲時應同步規劃災害通報計畫，至少應記載以下事項：

- 一、緊急應變人員組織：公司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中心下依作業需求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如：醫療通訊組、消防組、工程組等，並由公司負責人擔任總指揮。各小組任務由公司自行訂定。
- 二、災害種類及處理：載明倉儲場域中可能的災害類型及處理程序。
- 三、通報體系：載明發現災害時，應通知的外部救援單位(如所在地消防局、鄰近之醫療院所等)及內部應變人員之連絡方式與流程說明圖。通報內容則應包括發現或獲知事故時間、類型、受災位置與範圍、儲存物品種類與數量、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 四、通報紀錄文件：災害處理完成後，皆須做通報紀錄表，以作為未來防範措施、施工改善、事故檢討之參考依據，通報紀錄參考表如下：

表 13、災害通報案件處理紀錄參考表

災害通報案件處理紀錄表		單號：	
接件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發生地點			
通報內容			
處理結果			
主管裁決			

主管	承辦人員

陸、應變演練

為加強災害之緊急應變與救援處理能力，除擬定災害通報計畫併實施演練(應同消防演練，每半年舉行一次)，以訓練倉儲場域所有人員於災害發生時，以最安全的措施、最迅速的方式及最熟練的技巧，迅速處理突發事故及避免蔓延擴大，並通報所在地消防局、鄰近之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適時給予緊急救援。

同時，為了避免搶救人員於救援行動中受到傷害，甚至死亡，平日除教授搶救人員相關救災常識外，更重要的是要實地演練，並做成紀錄及檢討改善，讓作業人員能夠從平日的演練中了解，並提高救災的技巧及相互配合的行動，以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柒、 附件

附件 1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申 報 表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電 話	(O) :	(H) :		
申 報 場所概要	樓 層 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 際 用 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 一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構 造		
	地 址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 <input type="checkbox"/> 處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 安全設備。)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附件 2、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五十公斤
			第二級	三百公斤
			第三級	一千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一百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第二級	五百公斤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氮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十公斤
				第二級	五十公斤
				第三級	三百公斤
第四類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易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下之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可燃液體 ：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攝氏九十三度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之液體。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		六千公升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p>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p>		一萬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十公斤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B 型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C 型	一百公斤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D 型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羧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第一級	三百公斤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第二級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p>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型」、「B型」、「C型」及「D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p>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p> <p>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p>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消防署(2017)。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教材。
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2023)。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